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善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妤蓁
原　　告　李善烽
被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，於起訴狀引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5日簽立汽車租購契約，被告並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8萬元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實際承租人張紘葰失聯，未按期繳納每月租購金5萬8,000元，被告乃終止租購契約，請求結清款項，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本件原告於收受被告之存證信函後，業已積極與被告商談和解，表明願意繳納張紘葰未繳清之金額，並積極尋找張紘葰及提出刑事告訴，被告置若罔聞，仍向本院提出本票裁定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被告請求之事由業已消滅，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尚未開始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（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990號判例、71年度台上字第440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及第6條

規定，須由債權人向法院提出聲請強制執行之書狀及第6條所定證明文件，法院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15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裁定：「相對人（即原告及顏妤蓁）於108年4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348萬元，其中之81萬341元及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固有上開裁定書可稽。然上開裁定僅係被告聲請取得本票裁定（即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）之非訟程序，並非強制執行程序。且經本院向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並無兩造間之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民事執行處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，足認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（亦即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）。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欲撤銷兩造間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然本件異議之訴，其所欲撤銷之標的尚不存在，且無從命原告為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起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